附件2

**证明**

 （姓名），性别 ， 年 月出生， 年 月在本校 学院（系）完成 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学习，达到规定的学分要求，符合毕业的相应规定。因目前本校尚未统一颁发毕业证书，考虑到该生报考浦东新区有志青年的实际需要，特开具此证明。

经办人： （签章）

学 校： （盖章）

2017年 月 日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 **承诺书**

本人 （姓名）承诺：本人在网上报名时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、现场确认时提供的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书（毕业生推荐表或学校准予毕业证明）等书面材料均真实有效。如有虚假，本人愿意承担一切后果。

 承诺人： （签章）

 2017年 月 日